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42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標玉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 金額 (新臺 幣)	利息起算期間	利率
1	4,535	自113年0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4,920	自113年0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8,580	自113年0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,664	自113年0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5	2,786	自113年0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316	自113年0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3,000	自113年0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2,760	自113年0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805	自113年0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3,366	自113年0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3,102	自113年0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7,776	自113年0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1,686	自113年0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3,133	自113年0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3,578	自113年0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